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：鄭至涵

電話：049-2347111

傳真：049-2394321

電子信箱：vilin21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水保農字第1121862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計畫說明書1份



主旨：有關貴局檢送「112年臺南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」業經核定，請依說明相關規定及核定計畫說明書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局112年2月10日南市農工字第11201936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計畫名稱：112年臺南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。

(二)計畫編號：112農再-2.1.2-1.3-保-011。

(三)計畫經費：新臺幣824萬元(補助款700萬元、配合款124萬元)。

(四)核定計畫說明書如附件。

三、經費處理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案請依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26點第8款規定，納入貴局年度預、決算辦理，並專款專用，相關經費收支請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辦理；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，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。

(二)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」，本補助計畫經費撥款原則如下：

1、依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屬第二類：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

裝

訂

線

以下者。

2、撥款原則：分三期撥付。

(1)第一期：完成發包後，得撥付發包經費30%。

(2)第二期：執行進度達30%以上，得再撥付發包經費40%。

(3)第三期：執行進度達70%以上，得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。

3、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，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。

4、申請撥付第一期經費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；申請撥付第二期以後經費，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，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%以上，始得撥付。

5、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，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；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上揭之比率撥付。

6、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等，計畫核定金額1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撥付，超過100萬元者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分期撥付(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等經費整體以2次撥款為原則)。

7、請款時，請至本局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project.swcb.gov.tw/>)填報實支數(系統首頁/功能列/農再基金/會計核銷作業/計畫經費核銷保留作業/計畫實支數登錄)及製據向本局請撥，爾後年度執行中無須再檢附期中會計報告。

(三)有關預算變更、經費流用及憑證保存或支用單據、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，依會計法及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辦理，支用單據請貴府自行保管為原則。

(四)請貴局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，並按時填報本局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(網站：<https://project.swcb.gov.tw/>)。



- (五)旨揭補助計畫經費應於112年12月20日(星期三)前，於系統填報結束會計報告，函送2份至本局完成相關核銷作業，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將賸餘經費繳回。
- (六)本計畫經費，除依規定得申請展延者外，不得申請展延；另計畫執行成效(含展延經費)將影響貴局次年度預算分配。
- (七)旨揭計畫經費請依計畫核定預算科目及內容辦理，不補助獎金、出國交流或支應出國相關費用。

四、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請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。

五、另為因應疫情，各項活動或訓練，請審慎評估舉辦時機及方式，配合國家防疫政策辦理。

六、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，應將執行前、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，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，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，以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。

七、請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」及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申請須知」辦理計畫之進度管控及督導考核等事宜。

八、計畫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請於結案後1個月內函送2份過局備查。

九、112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，本局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本局農村建設組、本局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
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112農再-2. 1. 2-1. 3-保-011

112年臺南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
2023 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Project
in Tainan City

112/03/03 11:06:06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中華民國112年01月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及經費

- (一) 中文名稱： 112年臺南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
- (二) 英文名稱： 2023 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Project in Tainan City
- (三) 計畫經費： 水保局7,000千元，配合款1,240千元，合計8,240千元

二、計畫性質及編號

- (一) 計畫性質： 單一計畫
- (二) 本年度計畫編號： 112農再-2.1.2-1.3-保-011
- (三) 上年度計畫編號： 111農再-2.1.2-1.3-保-014

三、提送機關

- (一) 機關名稱：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- (二) 計畫主持人： 李建裕 局長
- (三) 計畫總聯絡人：
 - 姓名： 江志文 職稱： 技士 電話： 06-6322231#6662
 - 傳真： 06-6350971 電子信箱： chiangcw@mail.tainan.gov.tw

四、計畫執行機關、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：

計畫執行機關	執行人	執行人職稱	計畫主辦人	計畫主辦人職稱	電話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張順得	科長	江志文	技士	06-6322231#6662

五、執行期限

- (一) 全程計畫： 109年 01月 01日 至 112年 12月 31日
- (二) 本年度計畫： 112年 01月 01日 至 112年 12月 31日

六、計畫內容

- (一)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：
 - 1. 106年已完成項目
 - (1) 臺南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之整體規劃

- (2) 臺南尚青標章
- (3) 推動「臺南尚青」線上申辦系統
- (4) 農民學堂
- (5) 社區菜市長
- 2. 107年已完成項目
 - (1) 臺17景觀軸線周邊景觀硬體工程設計及監造計畫
 - (2) 臺17景觀軸線周邊景觀硬體工程
- 3. 109年已完成項目
 - (1) 臺南市農村社區產業農遊體驗計畫
 - (2) 臺南市農村產業創新及行銷推廣計畫
- 4. 110年已完成項目
 - (1) 農村銷售據點道之驛計畫規劃評估
- 5. 111年已完成項目
 - (1) 臺南市農村社區農遊體驗深化計畫
 - (2) 臺南市農產銷售據點道之驛工程

(二) 擬解決問題：

1. 農村社區辦理食農教育問題

(1) 111年5月4日總統正式公布施行「食農教育法」。「食農教育法」立法目的包括推動全民食農教育，強化飲食、環境與農業之連結，以增進國民健康，傳承與發揚飲食及農業文化，促進農漁村、農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。「食農教育體系」包括學校、社區、各類團體及政府各級機關等，以推動食農教育至個人、家庭及社會，社區為推動體系之其中一環。

(2) 食農教育包括三面六項：「農業生產與環境」、「飲食健康與消費」及「飲食生活與文化」等三面向，以及「農業生產與安全」、「農業與環境」、「飲食與健康」、「飲食消費與生活型態」、「飲食習慣」及「飲食文化」等六項主題，涵蓋面向甚廣，社區難以掌握所有面向的技能，相關面向的能力需要提升，以提供大眾食農教育服務。

2. 農村社區缺乏青年參與問題

(1) 隨著時代變遷，農村年輕人外流往都市謀生發展，造成農村人口減少及高齡化，根據內政部統計，全台人口約2,356萬人，高達七成人口集中居住在六都直轄市，臺南市雖為直轄市，主要人口與發展也集中在曾文溪以南主要都會區及南科園區。曾文溪以北的傳統農村缺少生產力、缺乏就業機會、生活機能低落、發展停滯，造成更多年輕人外流的惡性循環。

(2) 現今大都市高度競爭壓得人喘不過氣，「青年返鄉」近幾年逐漸形成一股潮流，年輕人回到農村、投入社區推動地方創生，或是放棄高薪返鄉務農時有所聞。但返鄉其實是踏進另一個戰場，勞動、資本、土地、環境等基礎是否完備，讓返鄉過程更是趨於複雜且困難。

**(三) 計畫目標：****1. 全程目標：**

(1) 針對農村社區需提升技能，邀請農村社區參加食農教育說明會、工作坊系列課程，規劃設計出食農教育的教案及教具，並讓社區實際操作執行，以深化成社區自身的技能，能夠提供大眾食農教育的服務，最後再透過旅行社、媒體體驗遊程踩線，及參加國際旅展等，將社區食農教育體驗行程宣傳出去，讓更多人從遊程體驗中學習食農教育。

(2) 整合臺南市農漁村青年及青農聯誼會，辦理環境教育、食農教育、綠色照顧、生態旅遊等主題的青年參與工作坊，讓青年及青農思考討論提案，透過徵選青年提案，媒合社區與青年，讓青年與社區共創，讓農村出現翻轉機會，也讓青年願意繼續留在農村實踐理想。

2. 本年度目標：

同全程目標

(四) 實施方法與步驟：**1. 臺南市農村再生食農教育加值輔導計畫**

- (1) 辦理1場次食農教育說明會
- (2) 規劃6堂工作坊系列課程(食農教育、體驗遊程)
- (3) 設計4案食農教育教案及教具
- (4) 辦理4場次跨社區體驗行程
- (5) 辦理1場次食農教育推廣活動
- (6) 辦理2場次旅行社及媒體遊程踩線
- (7) 輔導至少2個社區報名優質農村體驗品質評鑑
- (8) 參加1場次國際旅展

2. 臺南市農村再生青年參與產業加值推動計畫

- (1) 辦理6場臺南農漁村青年及青農參與產業加值工作坊
- (2) 辦理「臺17、臺61濱海永續旅遊」GTS綠色旅行標章永續旅遊國際培訓1場次
- (3) 辦理「臺南市農漁好青產業加值行動計畫」徵選8件，媒合青年與農漁村社區共同推動，並產出體驗教案、綠色照顧或其他推動成果
- (4) 輔導並設計3款青年或青農產品參加農村好物選拔活動
- (5) 輔導青年或青農參加水保局相關計畫提案至少3件（如青年回鄉計畫、青年回留農村計畫）
- (6) 辦理1場「臺南農漁好青」成果共創活動
- (7) 將農漁青年參與過程製作1則「臺南農漁好青」影音紀錄

(五) 重要工作項目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數量				預算金額(千元)		實施地點	備註
	單位	全程計畫目標	至111年度止累計	本年度預定目標	水保局經費	其他配合經費		



		109年 01月至 112年 12月	成果					
臺南市農村再生食農教育加值輔導計畫	案	1	0	1	3,000	530	臺南市轄區	
臺南市農村再生青年參與產業加值推動計畫	案	1	0	1	4,000	710	臺南市轄區	

註一：重要工作項目，請就提案自行劃分，若有2項提案，於前一提案填列完後方增列，請勿合併為一個案填列。

註二：「其他配合經費」指社區自籌或其他組織單位配合編列者。

(六) 預定進度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比重 %	預定進度	112年				備註
			1-3月	4-6月	7-9月	10-12月	
臺南市農村再生食農教育加值輔導計畫	43	工作量或內容	食農教育說明會	工作坊系列課程	食農教育教案及教具	食農教育推廣活動	
		累計百分比	5	30	60	100	
臺南市農村再生青年參與產業加值推動計畫	57	工作量或內容	青年及青農參與工作坊	產業加值行動計畫徵選	青年與社區媒合共創	共創及產出推動成果	
		累計百分比	5	30	60	100	
累計總進度	百分比		5	30	60	100	

註：同前項註一。

(七) 預期效益：

1. 可量化效益：

指標項目	單位	預期成果			
		109年度	110年度	111年度	112年度
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累計社區數	累計社區數	30	35	37	39
創造就業機會數	人	150	160	165	170
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	人次	3,000	4,000	5,000	6,000
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	人數	30	35	37	39
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	萬元	50	60	65	100



改善農村再生 社區整體環境 品質面積數	公頃	10	15	16	17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2.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：

- (1) 輔導社區從一級生產、二級加工升級至三級服務之六級化產業。
- (2) 遊客透過社區導覽更加了解社區產業及農產品製作方法，進而增加社區農產品銷售量，改善社區經濟，促進地方創生。
- (3) 整合臺南各地農村體驗遊程資源，提供旅行社及散客自由行民眾完整資訊以規劃行程出團。
- (4) 規劃4案食農教育教案，深化社區體驗遊程。
- (5) 辦理1場次食農教育推廣活動，增加農村社區曝光度。
- (6) 辦理2場次旅行社及媒體遊程踩線，宣傳臺南食農教育體驗，開發遊程商品。
- (7) 幫助社區參與優質農村體驗品質評鑑。
- (8) 獲得8組農漁青年創意想法，幫助青年實現參與農村計畫夢想。
- (9) 幫助8個社區引入青年協助農村創新再生。
- (10) 幫助青年參與提案，如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、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等。
- (11) 幫助3款青農產品參與農村好物選拔活動。
- (12) 辦理1場成果發表會，讓民眾觀看及體驗青年參與農村成果。
- (13) 製作1則影音紀錄，推廣宣傳青年參與農村過程點滴，供民眾及青年參考。

七、計畫經費分類

單位：千元

經費類別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
補助費	7,000	0	7,000

註：經費類別請區分補助費、縣市配合款與其他（須註明）；資本門經費為工程經費，其他則為經常門。



八、預算細目

(一) 預算總表：

計畫名稱：112年臺南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
計畫編號：112農再-2.1.2-1.3-保-011

會計人員核章：
單位：千元

1. 【補助】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水保局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
20-00	業務費	7,000	0	7,000	1,240	0	8,240
22-00	委託勞務費	7,000	0	7,000	1,240	0	8,240
合計		7,000	0	7,000	1,240	0	8,240

註：預算配置請依本會「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填列，如「雜支」項，已有最新規定。

(二) 預算分配明細表：

1. 【補助】

單位：千元

機關別			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合計
收入預算	水保局撥款		7,000	7,000
	合計		7,000	7,000
支出預算	預算代號	預算科目		
	22-00	委託勞務費	7,000	7,000
	合計		7,000	7,000



(三) 預算明細表:

1. 【補助】

(1)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: 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水保局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20-00	業務費	7,000	0	7,000	1,240	0	8,240	
22-00	委託勞務費	7,000	0	7,000	1,240 (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,240)	0	8,240	詳如下表
合計		7,000	0	7,000	1,240	0	8,240	

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

單位: 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水保局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22-00	委託勞務費	7,000	0	7,000	1,240	0	8,240	說明如下

1. 臺南市農村再生食農教育加值輔導計畫 3,530千元 (補助3,000千元、地方530千元)

- (1) 辦理1場次食農教育說明會
- (2) 規劃6堂工作坊系列課程(食農教育、體驗遊程)
- (3) 設計4案食農教育教案及教具
- (4) 辦理4場次跨社區體驗行程
- (5) 辦理1場次食農教育推廣活動
- (6) 辦理2場次旅行社及媒體遊程踩線
- (7) 輔導至少2個社區報名優質農村體驗品質評鑑
- (8) 參加1場次國際旅展

2. 臺南市農村再生青年參與產業加值推動計畫 4,710千元 (補助4,000千元、地方710千元)

- (1) 辦理6場臺南農漁村青年及青農參與產業加值工作坊
- (2) 辦理「臺17、臺61濱海永續旅遊」GTS綠色旅行標章永續旅遊國際培訓1場次
- (3) 辦理「臺南市農漁好青產業加值行動計畫」徵選8件, 媒合青年與農漁村社區共同推動, 並產出體驗教案、綠色照顧或其他推動成果
- (4) 輔導並設計3款青年或青農產品參加農村好物選拔活動
- (5) 輔導青年或青農參加水保局相關計畫提案至少3件
- (6) 辦理1場「臺南農漁好青」成果共創活動
- (7) 本案全程農漁青年各階段影音紀錄1式

**(四)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:**

1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: 千元

序號	機關(單位)名稱	金額	備註
1	水保局	7,000	
2	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1,240	
計畫總經費		8,240	

九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

無

農業局「112 年臺南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」

新臺幣 289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一、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 年 3 月 3 日水保農字第 1121862637 號函補助本市「112 年臺南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」案，中央補助經費 824 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 700 萬元、市配合款 124 萬元)，中央補助款經常門 535 萬元已納入本府農業局 112 年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—農業業務—農村規劃及農地管理項下，尚需增列 289 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 250 萬元、市配合款 39 萬元)，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3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，敬請審議。

二、補助期程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

辦理「臺南市農村再生食農教育增值輔導計畫」及「臺南市農村再生青年參與產業增值推動計畫」共 2 件勞務採購案。

四、預期成果：

輔導社區完成食農教育教案，讓社區辦理食農教育體驗活動；推動青年回流農村，讓社區與青年共創，提升社區產業。

五、相關附件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文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本